

(上接B110版)

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出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激励对象因未获股票期权行权的权利,所有未获对价的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行权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补偿。

董事会会议意见:

1.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更,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级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期权完全按照股票期权的计划的规定进行;若激励对象成为不能对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尚未进入行权期的部分)。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3.激励对象因出现以下情形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对于已行权部分的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1)出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员工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纪违法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4)因履行行权义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失效的权益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未行使的权益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失效的权益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未行使的权益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6.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全部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其它未说明的情形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无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和制度/和/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执行。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事宜,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在不违反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应监管部门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的)的有关规定,对本计划进行修订。

(三)若激励对象基于本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四)为具体实施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

1.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及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五)只要本公司仍然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材股份的控股股东,在未经中材股份股东大会行使批准的条件下,不得就与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条所述事宜做出有利于激励对象的修订,亦不得变更本公司董事会修改本计划的任何权利,且本计划的实施,对本计划条款或条件的重大修改或对已授出期权的条款做出的任何修改(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事项除外),均需经中材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计划或期权条款仍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条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本激励计划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2.尚需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尚需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七)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本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八)本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7-06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材国际”)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联董事宋寿春、夏云、蒋伟中等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宋寿春、夏云、蒋伟中等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宋寿春、夏云、蒋伟中等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授予考核指标

修订后: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2013年的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目标企业50%分位水平。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平均水平。

修订后: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2013年的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目标企业50%分位水平。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平均水平,且公司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目标企业50%分位水平。

2.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修订前: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755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估值(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2.17元,授予的1,755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3,003.35万元。

假设公司2017年7月授予期权,则2017年—2021年期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股票期权成本(万元)

摊销的费用(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55 3,003.35 689.02 1,376.24 1,067.98 620.94 108.87

修订后: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755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估值(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2.17元,授予的1,755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3,003.35万元。

假设公司2017年12月授予期权,则2017年—2021年期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股票期权成本(万元)

摊销的费用(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55 3,003.36 114.00 1,376.24 1,322.34 705.26 200.92

3、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终止行权,即时作废,由本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终止行权,即时作废,由本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终止行权,即时作废,由本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终止行权,即时作废,由本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终止行权,即时作废,由本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终止行权,即时作废,由本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终止行权,即时作废,由本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终止行权,即时作废,由本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